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殷宜靖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殷宜靖犯業務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零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4月23日」更正為「5月2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殷宜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基於單一犯意，先後於密接之時間為侵占之犯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四、累犯部分

(一)、本件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61號刑事判決意旨，以於起訴書內記載之方式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合先敘

01 明。

02 (二)、又刑法第47條累犯原規定「應」加重最低本刑，依司法院大
03 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

04 「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
05 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
07 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
08 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
09 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
10 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即法院應於個案中
11 審酌該當累犯加重要件者，加重最低本刑是否使其人身自由
12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以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13 刑。

14 (三)、查被告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919
1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5月2日易科罰金
16 執行完畢，業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7 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8 上之罪，已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之要件。而
19 審酌被告前案亦為業務侵占案件，與本案罪質同一，執行完
20 畢距本案犯行相隔約4月多，為5年之初期，且依累犯規定加
21 重最低本刑，尚無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而超過其
22 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3 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
25 及告訴人潤橙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財產損害金額新臺幣
26 （下同）30萬100元，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7 前雖曾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嗣未履行，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8 再與告訴人約定分別於1月24日及2月給付賠償，然截至2月
29 底被告就1月24日之金額仍未給付，有調解筆錄、本院準備
30 程序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存卷為憑，而被告除累犯部分已加
31 重如前不予重複評價外，本案犯行前尚另有多起業務侵占案

01 件分別甫經判決及偵審中，猶於本案公司到職翌日隨即為本
02 案業務侵占犯行，其惡性非輕，並參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
03 程度，自述目前在友人工作室幫忙，月收入約4萬元，無需
04 扶養之人，尚需負擔貸款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6 六、沒收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30萬100元為其本案
10 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即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且此部分
12 犯罪所得依本判決沒收或追徵價額後，權利人尚得依法於判
13 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本案之犯罪所得，附此敘
14 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7條第
17 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8 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件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6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黃傳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5335號

09 被 告 殷宜靖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
11 1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殷宜靖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字1
17 91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確定，嗣上開緩刑宣告經
18 撤銷，而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
19 改，於113年9月5日起在潤橙實業有限公司（位於臺北市○
20 ○區○○街000巷00弄0號1樓，下稱潤橙公司）擔任會計職
21 務，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出納、記帳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
22 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
23 3年9月6日下午1時20分許、同日下午1時22分許，在臺北市
24 ○○區○○○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信維分行，利用其業務上
25 保管潤橙公司申設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26 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存摺、公司大小章之機會，以臨
27 櫃匯款之方式，分別將本案帳戶內新臺幣（下同）25萬100
28 元、5萬元款項轉入至其母親即不知情之邱秀珍所有八里區
29 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內，而將之侵占
30 入己。嗣經潤橙公司清查本案帳戶，發覺款項短少，始悉上
31 情。

01 二、案經潤橙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殷宜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本案業務侵占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潤橙公司代表人李宸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匯款申請書及代收入傳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透過臨櫃匯款之方式將本案帳戶內款項25萬100元、5萬元轉出之事實。
4	被告應徵員工資料卡及身分證影本1份	證明被告確於113年9月5日起在告訴人公司擔任會計，為從事業務之人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2
06 次匯款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時間內先後為之，侵
07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
08 以強行分開，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另
09 被告曾因侵占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
10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罪，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
12 之規定加重其刑。末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公司業已達成和
13 解，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調解單、調解程序筆錄、
14 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量處適當刑度。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檢 察 官 林小刊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蕭予微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9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